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41709181C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殷长山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路基路面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2日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赭阳街道办事处营坊村159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河南众晶崟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赭阳街道办事处营坊村1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100341709181C

法定代表人：殷长山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1056600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05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40[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1709181C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4]006275

企　业　名　称：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殷长山

单　位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赭阳街道办事处营坊村159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 年06 月28 日 至 2027 年06 月28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06 月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财务状况

致（采购人）：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后附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文件；

供应商：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8月19日

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柏莱特审字[2026]第 BY-3828 号

北京柏莱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审 计 报 告

柏莱特审字[2026]第 HY-3828 号

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柏莱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5 月 15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众晶崇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55,805.79	1,853,748.26	短期借款	34	1,455,805.79	1,361,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6,951,386.77	4,954,721.07	应付账款	38	4,961,047.72	3,060,400.64
预付款项	6	4,348,261.19	6,773,900.49	预收款项	39	2,470,089.78	4,977,873.87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155,245.20	10,649.93
其他应收款	9	3,984,848.74	1,222,264.31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1,662,998.34	应付利润	43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2,258,941.82	1,641,18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合同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16,740,302.49	16,467,632.47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11,301,130.31	11,051,609.7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借款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应付款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专项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预计负债	53		
固定资产	20	604,951.91	524,243.95	递延收益	54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8	11,301,130.31	11,051,609.73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其他综合收益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专项储备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盈余公积	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604,951.91	524,243.95	未分配利润	65	6,044,124.09	5,940,266.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6,044,124.09	5,940,266.69
资产总计	33	17,345,254.40	16,991,87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17,345,254.40	16,991,876.42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众晶岩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38,225,897.93	38,225,897.93
减：营业成本	2	36,287,547.21	36,287,547.21
税金及附加	3	52,874.13	52,874.13
销售费用	4	53,818.16	53,818.16
管理费用	5	1,525,207.91	1,525,207.91
其中：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197,126.94	197,126.94
资产减值损失	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他收益	1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109,323.58	109,323.58
加：营业外收入	1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减：营业外支出	1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109,323.58	109,323.58
减：所得税费用	19	5,466.18	5,466.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103,857.40	103,857.40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103,857.40	103,857.40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会01表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9,372,674.86	39,372,67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82,269.84	982,26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0,354,944.70	40,354,94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5,929,869.02	35,929,869.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105,318.24	1,105,31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87,081.61	587,081.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144,216.13	3,144,21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0,766,485.00	40,766,48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11,540.30	-411,54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80,707.96	80,70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80,707.96	80,70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80,707.96	-80,70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94,305.79	94,305.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94,305.79	94,305.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94,305.79	94,30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97,942.47	-397,94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853,748.26	1,853,748.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455,805.79	1,455,805.79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5,940,266.69	5,940,26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5,940,266.69	5,940,266.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3,857.40	103,857.40
（一）净利润						103,857.40	103,857.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03,857.40	103,857.4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6,044,124.09	6,044,124.09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河南众晶崟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简介

河南众晶崟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05-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1709181C，注册地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赭阳街道办事处营坊村 159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殷长山。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路基路面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一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八）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一般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十一）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

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年末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3．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十四） 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本年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455,805.79	1,853,748.26
合 计	1,455,805.79	1,853,74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合 计	-	-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
合 计	-	-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6,951,386.77	4,954,721.07
合 计	6,951,386.77	4,954,721.07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4,348,261.19	6,773,900.49
合 计	4,348,261.19	6,773,900.49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984,848.74	1,222,264.31
合 计	3,984,848.74	1,222,264.31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	1,662,998.34
合 计	-	1,662,998.34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	-
合 计	-	-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	-
合 计	-	-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04,951.91	524,243.95
合计	604,951.91	524,243.95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	-
合 计	-	-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	-	-
合 计	-	-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	-	-
合 计	-	-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	-
合 计	-	-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455,805.79	1,361,500.00

合 计	1,455,805.79	1,361,500.00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	-
合 计	-	-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961,047.72	3,060,400.64
合 计	4,961,047.72	3,060,400.64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470,089.78	4,977,873.87
合 计	2,470,089.78	4,977,873.8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	-
合 计	-	-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55,245.20	10,649.93
合 计	155,245.20	10,649.93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合 计	-	-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258,941.82	1,641,185.29
合 计	2,258,941.82	1,641,185.29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	-
合 计	-	-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	-
合 计	-	-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	-
合 计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合 计	-	-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	-
合 计	-	-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	-
合 计	-	-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净利润	103,857.4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5,940,266.69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其他转入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44,124.09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38,225,897.93
合 计	38,225,897.93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36,287,547.21
合 计	36,287,547.2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52,874.13
合 计	52,874.1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53,818.16
合 计	53,818.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1,525,307.91
合 计	1,525,307.91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研发费用	-
合 计	-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97,126.94
合 计	197,126.9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
合 计	-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
合 计	-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5,466.18
合 计	5,466.18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七、 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报告日无日后事项。

九、 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十、 会计报表之编制

上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

企业名称：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EP80LL41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柏莱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一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隆盛大街6号院2号楼2层222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柏莱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一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隆盛大街6号院2号楼2层22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4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5]00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11月17日

证书序号：002285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张一新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02月1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州瀚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702197502190046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相关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福州瀚海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专用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y 7 月 /m 23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章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y 8 月 /m 17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会代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y 1 月 /m 26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y 1 月 /m 26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韩照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永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40219830110566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1 月 1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1 月 17 日
/y /m /d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财务会计制度

一、财务核算办法

1、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法》等法规、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2、本公司生产环节的产品成本运用品种法核算；销售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

3、本公司的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4、本公司的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5、会计人员必须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各种必要的账薄，不得以单据和表格代替。总账、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不得以银行对账单或其他记录代替记账。

6、会计人员必须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对规定的会计科目名称、编号、核算内容和对应关系，不得任意改变。

二、经理的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及《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财经法规。

2、领导企业财务工作，设置会计机构，对财务人员进行配置、考核。

3、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负责对企业一切财务收支进行审批。对各项经济业务进行审查，对内部经济指标进行考核。

4、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三、会计岗位责任制

1、及时准确编报财务计划、用款计划，按时报送各种会计报表，做到账表一致、账实相符、日清月结。

2、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财税法规、会计制度，记账、算账、报账必须做到手续完备、内容充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

3、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各项费用按规定支出范围和标准列支，分清资金渠道，合理使用资金，保证完成各项财会工作任务。

4、对成本、费用项目进行严格审查，杜绝不合理的开支，各项资金使用需领导批准后才能支付、报账。不准公款私借，及时清理往来款项，不得开空头支票，妥善保管好会计凭证、账薄、报表等会计资料。

四、出纳员岗位责任制

(1)努力学习财务制度，熟练掌握出纳工作基本技能，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2)严格执行财会制度，各项费用支出按规定报销，确保原始凭证真实、准确、完整，手续齐全，账目清楚

(3)银行存款余额账实一致，现金账面余额与库存现金相符，每月底结账时作出货币资金余额调节表。

(4)严格遵守现金结算制度，不得借用、挪用公款，公司人员借款要经财务领导批准，对借款人员及时督促结账。

河南众品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承诺函

致：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众品堂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2、无在建承诺书

致：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独树镇人民政府唐店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李世晓（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众晶鑫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3、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200051641

填发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41709181C		纳税人名称	河南众晶崟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2000282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9	1,253.76
34113626020002826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9	501.50
34113626020002826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9	752.26
34113626020006435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5	50,150.6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壹角陆分				¥52,658.1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凤瑞税务分局

第 3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800004462

填发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41709181C		纳税人名称	河南众晶崟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8000005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07	804.06
3411362608000005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07	321.62
3411362608000005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07	482.4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零捌元壹角壹分				[illegible]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凤瑞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254232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7日　　税务机关：凤瑞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41709181C	纳税人名称	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3517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0	7,968.48
4411362607003517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0	3,984.24
4411362607003517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0	348.66
4411362607003517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0	149.37
44113626070035170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0	219.1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陆拾玖元玖角叁分				¥12,669.93

税务机关（盖章）
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凤瑞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2468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404071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7日　　税务机关：凤瑞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41709181C	纳税人名称	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2003045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5	7,968.48
4411362602003045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5	3,984.24
44113626020030454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5	348.66
44113626020030454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5	149.37
44113626020030454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5	273.9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贰拾肆元陆角陆分				¥12,724.66

税务机关（盖章）
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凤瑞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2468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4、承诺函

致：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2 月 10 日

5、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众晶峯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341709181C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EWBW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341709181C 河南众晶峯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restrainingOrder.ht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殷长山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2922197207120016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LLHC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2922197207120016 殷长山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河南[illegible]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43[illegible]1C

报告编号： 202[illegible]3925N4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8月0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806091646023925N4
生成时间：2026年08月06日 09:16:46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41709181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殷长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05-12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赭阳街道办事处营坊村159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6条	诚实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329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8月0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60806091646023925N4
生成时间：2026年08月06日 09:16:46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806091646023925N4
生成时间：2026年08月06日 09:16:46

扫一扫
核验码

正文

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41709181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殷长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05-12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赭阳街道办事处营坊村159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6 条)

| 行政许可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460107S(2025)0001090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5-23
有效期自：	2025-05-2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华庭一品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海口市琼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6008194903E
数据来源单位：	海口市琼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6008194903E

行政许可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460107T(2025)000042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3-14
有效期自：	2025-03-1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华庭一品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海口市琼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6008194903E
数据来源单位：	海口市琼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6008194903E

行政许可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914101003417091810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0-25

有效期自：	2023-10-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路基路面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
许可机关：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E76595Q
数据来源单位：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E76595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方税)许准字〔2021〕第(1452)号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12-14	
有效期自：	2021-12-1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951553X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611D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R141000012316969691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许可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10-26	
有效期自：	2017-10-2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路基路面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	
许可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8219512	
数据来源单位：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21 00Y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中地税税通〔2016〕9322号	第 6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1-29	
许可截止日期：	——	
许可内容：	企业所得税核定	
许可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地方税务局	
审核类型：	核准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2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河南众晶峯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41709181C	
评价年度：	2025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河南众晶峯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41709181C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0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503049796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安全生产月活动	
承诺内容：	已接受过安全教育培训，能够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B77747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703047907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法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88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711047907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1050专项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企业、商户）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F12162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604235586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审计工作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审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审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5 91T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1206000909	第 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依法诚信纳税承诺书 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企业郑重做出以下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5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和第56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之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我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坚持依法纳税，认真履行纳税义务，如有违反，愿依法接受处理。敬请监督。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80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2-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951553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705047907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11219003577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F12162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919003577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1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企业质量信用承诺书 为构建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切实保证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建设“质量强国”本企业向全社会郑重承诺：一、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诚实守信”的思想，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制，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产品的期待和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二、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品标准，不制假、不售假，杜绝虚假宣传，坚决抵制假冒伪劣、欺骗消费者等失信违法行为，不侵害其他企业的合法利益。三、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计量保证体系、标准化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品出厂和储运销售全过程的质量监控。四、建立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报告制度，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急时解决消费者的质量投诉，自觉履行产品质量召回、“三包”等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本单位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将失信违法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E7659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10040523 79　　第 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0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0-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9020523 79　　第 1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1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1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51004979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森林防护行动
承诺内容：	保护森林，爱护林地，不带火种上山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719N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2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101052414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2021年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1-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415052413 第 1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2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328052413 第 14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1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88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406052379	第 1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好2020年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消杀，不组织大型聚会。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4-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711047907	第 1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1050专项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企业、商户）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F12162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312052379	第 1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2022年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3-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713047907 第 1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E7659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1126010413 第 1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1-2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0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51104979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文明交通安全
承诺内容：	签订文明交通安全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政策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5-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7X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1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1125000909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B77747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2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502052379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0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5-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3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419003577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4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206052379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好2020年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消杀，不组织大型聚会。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1001052414 第 2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2021年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0-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190504049796 第 2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反诈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积极加入全县反诈行动，做诚信企业、诚信商户、诚信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19-05-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7X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706052379 第 2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好2020年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消杀，不组织大型聚会。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708047907	第 2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B77747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401052379	第 2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3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 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406052379 第 3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好2020年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消杀，不组织大型聚会。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4-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701052414 第 3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2021年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2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12601041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1-2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3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930000909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2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企业质量信用承诺书 为构建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切实保证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建设“质量强国”本企业向全社会郑重承诺： 一、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诚实守信”的思想，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制，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产品的期待和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 二、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品标准，不制假、不售假，杜绝虚假宣传，坚决抵制假冒伪劣、欺骗消费者等失信违法行为，不侵害其他企业的合法利益。 三、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计量保证体系、标准化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品出厂和储运销售全过程的质量监控。 四、建立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报告制度，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急时解决消费者的质量投诉，自觉履行产品质量召回、“三包”等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本单位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将失信违法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E7659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128052413 第 34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1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1-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 88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604235586 第 35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审计工作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审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审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5 91T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721047907 第 3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参加“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企业质量信用承诺书 为构建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切实保证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建设“质量强国”本企业向全社会郑重承诺： 一、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诚实守信”的思想，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制，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产品的期待和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 二、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品标准，不制假、不售假，杜绝虚假宣传，坚决抵制假冒伪劣、欺骗消费者等失信违法行为，不侵害其他企业的合法利益。 三、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计量保证体系、标准化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品出厂和储运销售全过程的质量监控。 四、建立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报告制度，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急时解决消费者的质量投诉，自觉履行产品质量召回、“三包”等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本单位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将失信违法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E7659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709047907　　第 3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F12162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102052379	第 3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1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1-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718047907	第 3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F12162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306052379	第 4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好2020年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消杀，不组织大型聚会。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715047907 第 4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 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206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827052413 第 42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2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2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88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3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601052379
承诺类型：	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依规参加政府采购，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6-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4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711047907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1050专项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企业、商户）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F12162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5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710047907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F12162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212052379 第 4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2022年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510049796 第 4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森林防护行动

承诺内容： 保护森林，爱护林地，不带火种上山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719N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8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51104979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文明交通安全
承诺内容：	签订文明交通安全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政策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7X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9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715047907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	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206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0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19050904979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清洁家园活动
承诺内容：	积极参与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能源新环保建设，进一步弘扬“奉献、

友善、相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

承诺作出日期：	2019-05-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F12162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1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406052379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好2020年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消杀，不组织大型聚会。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2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828052413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1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8-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88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1130000909 第 5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88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1229010413 第 5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2-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1112052379 第 5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2022年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6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716047907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206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7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19051004979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森林防护行动
承诺内容：	保护森林，爱护林地，不带火种上山
承诺作出日期：	2019-05-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719N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022070804790 7 第 5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022110205237 9 第 5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22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190107003577	第 6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南阳市企业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企业名称_____ __ 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三、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 四、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公平竞争，维护经济秩序，依法纳税，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劳动保护和人文关怀，不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切实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共利益。 五、开展诚信教育，营造诚信氛围。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开展诚信教育，用诚信理念教育员工，开展诚信单位、诚信集体建设，营造诚信氛围。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主体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作出日期：	2019-01-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E7659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1128000909	第 6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B16311J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2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714047907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E7659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3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50404979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反诈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积极加入全县反诈行动，做诚信企业、诚信商户、诚信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7X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4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51004979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森林防护行动
承诺内容：	保护森林，爱护林地，不带火种上山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719N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509049796 第 6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清洁家园活动

承诺内容： 积极参与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能源新环保建设，进一步弘扬“奉献、友善、相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F12162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927052413 第 66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2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2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11411322006017188Q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804052379	第 6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0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8-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 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719047907	第 68 条
承诺类型：	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	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办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承诺内容：	信用修复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统一社会信用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证件类型）/（号码后四位），于年月日，被省市（区）（行政决定机关）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现我单位申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B16311J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1102052379	第 6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1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1-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1203052379	第 7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2-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201052379	第 71 条

承诺类型：	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依规参加政府采购，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2-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728052413	第 72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1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88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508049796	第 7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禁燃禁放	
承诺内容：	签订禁燃禁放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政策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B77747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721047907 第 7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参加“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企业质量信用承诺书 为构建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切实保证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建设“质量强国”本企业向全社会郑重承诺：一、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诚实守信”的思想，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制，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产品的期待和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二、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品标准，不制假、不售假，杜绝虚假宣传，坚决抵制假冒伪劣、欺骗消费者等失信违法行为，不侵害其他企业的合法利益。三、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计量保证体系、标准化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品出厂和储运销售全过程的质量监控。四、建立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报告制度，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急时解决消费者的质量投诉，自觉履行产品质量召回、“三包”等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本单位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将失信违法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E7659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714047907 第 7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E7659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708047907 第 7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B77747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720047907 第 7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关于守法诚信经营的承诺 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三、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 四、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公平竞争，维护经济秩序，依法纳税，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劳动保护和人文关怀，不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切实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共利益。 五、开展诚信教育，营造诚信氛围。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开展诚信教育，用诚信理念教育员工，开展诚信单位、诚信集体建设，营造诚信氛围。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E7659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601052379 第 7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3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716047907 第 7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206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801052379	第 80 条
承诺类型：	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依规参加政府采购，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8-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 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906052379	第 8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好2020年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消杀，不组织大型聚会。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812052379	第 8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2022年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712047907 第 8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F12162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507049796 第 8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放心消费你我他活动

承诺内容： 积极参与全县放心消费倡议活动，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5-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E7659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202052379	第 8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22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511049796	第 8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文明交通安全	
承诺内容：	签订文明交通安全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政策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7X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106052379	第 8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好2020年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消杀，不组织大型聚会。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1-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8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717047907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房屋建筑装修
承诺内容：	承诺合规办理各项手续，用材用料符合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206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9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527052413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2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2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88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720047907 第 9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关于守法诚信经营的承诺 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三、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 四、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公平竞争，维护经济秩序，依法纳税，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劳动保护和人文关怀，不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切实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共利益。 五、开展诚信教育，营造诚信氛围。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开展诚信教育，用诚信理念教育员工，开展诚信单位、诚信集体建设，营造诚信氛围。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E7659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91 条

承诺事由： 申请流通领域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20

承诺受理单位： 郑州市发改委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106052379	第 9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好2020年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消杀，不组织大型聚会。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1128052413	第 93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1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1-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88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713047907	第 9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E7659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5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702052379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0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6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703047907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法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88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104052379	第 9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0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1-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506049796	第 9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承诺内容：	签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承诺书，文明行为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政策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5-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B16311J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10020210718647873	第 9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诚信依法经营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	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郑州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5579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615052413	第 10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2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 55Q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6、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7、承诺函

致：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我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工程建设。

（3）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众晶金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八、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河南众晶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河南众晶金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三）无行贿行为承诺

致（招标人）： 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承诺：我方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包括：企业：河南众晶崟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410100341709181C），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殷长山（身份证号：412922197207120016），项目经理姓名：李世晓（身份证号：410482198805063842），授权委托人姓名：李世晓（身份证号：410482198805063842））。

若招标人发现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众晶崟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四）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单位名称）： 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名称）：南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九、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独树镇人民政府唐店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独树镇人民政府唐店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众晶崟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7 人，营业收入为 38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众晶崟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四）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河南众晶崟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1709181C

法定代表人：殷长山

联系地址和电话:方城县赭阳街道办事处营坊村 159 号 13703457519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河南众晶崟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注:1、供应商若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一）至（六）的具体证明材料，则须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6年08月15日

单位名称	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41709181C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信用得分	100		
信用承诺	河南众晶鉴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8月15日		